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智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SMART DIGITAL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9)

(1)執行董事辭任 (2)委任聯席主席 及 (3)董事委員會組成變更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作出。

執行董事辭任

智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各為一名「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由於需要投放更多注意力及精力處理其他事務，唐亮先生(「唐先生」)已提呈辭任本公司(i)執行董事及董事會聯席主席職務；(ii)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投資督導委員會(「投資督導委員會」)各自之主席職務；及(iii)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之成員職務，由二零二四年十月十日起生效。

唐先生已確認(i)彼並無就其辭任對本公司提出任何索償，且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及(ii)並無有關彼辭任的事宜須提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唐先生於任職執行董事、董事會聯席主席、各委員會主席及成員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委任聯席主席

董事會欣然宣佈，由二零二四年十月十日起，執行董事桑康喬先生(「**桑先生**」)已獲委任為董事會聯席主席。桑先生及執行董事景旭峰先生(「**景先生**」)將作為聯席主席共同領導董事會。

景先生及桑先生之間將有明確的職責分工。景先生將負責投資及進一步業務發展。桑先生將負責整體領導本公司業務發展及管理，以及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及遵守上市規則。

聯席主席之安排將允許桑先生分擔景先生的若干職責，特別是有關投資及進一步業務發展的職責。

桑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桑康喬先生，49歲，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會**」)成員，及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日獲委任為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規定的本公司授權代表。桑先生亦已自二零二四年十月十日起獲委任為董事會聯席主席。

桑先生於北京理工大學取得電子工程學士學位。桑先生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之證券投資行業擁有逾19年經驗。桑先生亦擔任網譽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483))之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於本公告日期，桑先生實益持有1,362,950股本公司普通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1.38%。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桑先生擔任董事會聯席主席。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更

於唐先生辭任及桑先生獲委任為董事會聯席主席後，桑先生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及投資督導委員會各自之主席、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各自由二零二四年十月十日起生效，並繼續擔任執行委員會之成員。

承董事會命
智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景旭峰先生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及於上述董事辭任後，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桑康喬先生（聯席主席）、景旭峰先生（聯席主席）、羅雷先生、鄔小麗女士及胡方輝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宏亮先生、牛鍾潔先生及徐志浩先生。